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康股份”）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3 万吨 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和“年产 3 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2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2,91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1.6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449.82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2,972.6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7,477.1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2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资金 37,570.00 万元中的 35,041.25 万元变更投入“年产 3 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子公司唐山华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实施地点由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变更为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后，剩余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 2,528.75 万元（不含账户利息），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年产 3 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并变更原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 27,057.96 万元投入“年产 3 万吨 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焦作市华康糖醇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将终止“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投入“年产 3 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建设项目”后，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 2,528.75 万元用于“年产 3 万吨 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终止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5 年 6 月，同时调整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建设投资 2,000.00 万元、减少设备投资 2,000.00 万元。并终止了募投项目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将结余的募集资金 12,963.95 万元及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万元）
年产 3 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	27,057.96	0
年产 3 万吨 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不适用	29,586.71

年产 3 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	20,694.67	20,694.67
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	37,570.00	0
年产 3 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建设项目	不适用	35,041.25
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810.41	15,810.41
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30,226.00	17,262.0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6,118.11	19,082.06
合 计	137,477.15	137,477.1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128,458.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累计投入金额 (万元)
年产 3 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1,001.23
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16,648.95
年产 3 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建设项目		36,268.27
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186.15
年产 3 万吨 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焦作市华康糖醇科技有限公司	25,743.97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	20,609.53
合 计	——	128,458.10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 年 5 月，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焦作市华康糖醇科技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

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	366279078700	13,644,525.88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注]	1209290229200013670	9,385,427.63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17907228410806	6,815,959.68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8111101012701468632	8,684,354.66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38,530,267.85	

[注]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签订了《协定存款协议》，该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 8,885,427.63 元存款余额属于协定存款余额。

三、拟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及节余资金后续处理情况

（一）拟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结余募集资金
年产 3 万吨 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29,586.71	25,743.97	2,390.15	6,232.89
年产 3 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建设项目	35,041.25	36,268.27	1,227.02	0
合 计	64,627.96	62,012.24	3,617.17	6,232.89

（二）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配置各项资源，并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首先降低材料成本方面，建设管材按使用条件进行分类，进行多材料选用。例如公司与厂家、设计院进行沟通，除蒸汽管道外，管材选用不锈钢薄壁焊管，对管径较大位置采用加强圈加固，节省安装材料。其次降低土建费用方面，土建设计时多次讨论核对设备布局，合理增加夹层，减少建筑面积；最后降低采购费用方面，公司根据项目建设预算，与厂家预算报价进行对比并集中采购，利用规模效应降低采购单价，对不合理项目进行删减，有效降低采购费用，从而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节约了项目建设资金。

2、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三）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资金后续处理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专户节余的募集资金 6,232.89 万元（最终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3 万吨 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和“年产 3 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该项目予以结项。项目结项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2025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能够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